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审批办函〔2019〕1945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111 线中山段 (博爱路至泮沙)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变更项目 名称的复函

中山市公路局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中心:

报来《关于省道 S111 线中山段(博爱路至泮沙)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更改勘察设计招标核准项目名称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,变更项目名称事项复函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28 线中山市 K5972+295~K5982+488.597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》(粤公养函〔2019〕536 号),同意将“省道 S111 线中山段(博爱路至泮沙)灾毁恢复重建工程”的项目名称变更为“国道 G228 线中山市 K5972+295~K5982+488.597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”。

二、其余事项不变,仍按照《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》(编号:FZ23Z19Z000000009)执行。

三、项目代码:2019-442000-54-01-010415。请项目单位登录“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变更项目代码信息

的项目名称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2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监委；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